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交费函〔2015〕10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 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省交通集团、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64号）及省政府同意下发的《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广东省实施方案》（粤交费〔2014〕1229号），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决定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工作（与接入全国ETC联网同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据，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公路通行费次票）车型分类统一按照《收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执行。车型分类调整后，省政府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标准按“运票价稳定，鼓励公共交通出行”原则实施降档收费，即按三类车

计重收费。计重收费与车型分类调整实施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费代收的普通收费公路通行费单位（具体方案见附件2）。

实施时，按附件1规定的车型分

类做好车型分类调整和计重收费工作。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实施工作。省联合电子公司要完善系统联调、测试工作，提供相应宣传服务工作。

省联合电子公司要牵头会同省交通集团、省联合电子等单位，大力整合资源，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营运服务热线，明确

投诉渠道和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意见。

五、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及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合做好车型分计重收费的宣传解释和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全省高速公路秩序良好。

附件: 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
T489-2003）

2. 广东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完全计重



通行费车型分类

(依据 JT/T489-2003)

车型及规格	
车	货 车
	≤2 吨
座	2 吨~5 吨 (含 5 吨)
9 座	5 吨~10 吨 (含 10 吨)
	10 吨~15 吨 (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 (千

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

户合法装载原则。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充分打击超限运输的目的。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推辆给予适当的通行费优惠，用政策引导货运结构。

会总体负担原则。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后应确收费水平与现行收费水平基本持平，不增加

原则。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调整。

准

能力认定标准

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国家强制标准 GB1589—2004）及交通部《印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物要求。在实行计重收费的公路上行驶的载货定标准，则被视为已超过公路的承载能力。

认定标准：

7 吨；

5 吨；

5 吨；

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完全计重收费是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作为收费的依据。根据实际测量的各轴轴重之和（即车辆的实际车货总重），与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比较情况，核定汽车是否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二）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基本费率和收费里程

1. 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以省交通运输和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准。

2. 虎门大桥主桥（威远-南沙段）基本费率为 1.23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6.50 公里；引桥（南沙-亭角段）基本费率为 0.19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10.29 公里；引桥（太平-威远段）基本费率为 0.23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8.69 公里。经过虎门大桥主桥和引桥的，按主桥基本费率和里程计费。

3. 汕头海湾大桥基本费率为 1.38 元/吨·公里，按 3.25 公里计费。

4. 番禺大桥基本费率为 0.30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3.4 公里。

5. 黄埔大桥（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官田-草堂）基本费率为 0.86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7.00 公里。

6. 惠州海湾大桥（亚婆角至巽寮湾段）基本费率为 0.55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6.90 公里。

倍计收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限 80%以上
通行费。

(四) 计重收费计算

1. 正常装载的合法运

当 $0 < G \leq 5$ 时, $N=5$

当 $5 < G \leq 10$ 时, $N=1$

当 $10 < G \leq 20$ 时, $N=1$

当 $20 < G \leq 40$ 时, $N=1$

当 $G > 40$ 时, $N=10 \times M$

2.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N=N_1+N_2$$

当 $10 < W \leq 20$, $N_1=1$

当 $20 < W \leq 40$, $N_1=1$

当 $W > 40$ 时, $N_1=10 \times$

当 $G/W \leq 1.3$ 时, $N_2=$

当 $1.3 < G/W \leq 1.5$ 时

$\times L$;

当 $1.5 < G/W \leq 1.8$ 时

$$L + (G - 1.5W) \times 5 \times M \times L;$$

当 $G/W > 1.8$ 时, $N_2=$

$$\times 5 \times M \times L + (G - 1.8W) \times 6$$

五、应急预案

按照“保障畅通、确保和计重收费应急预案。

(一)按《收费公路车辆车型分类和省政府批准的收费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费。

(二)在实施完全计重收费人员协助工作，一旦出现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秩序。

(三)实施完全计重收费部门的信息报告机制，及时报告过往车辆的超限超载运限超载治理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实行计重收费车收费车道的收费站须在 2015

(二)在设置(改造)属地有关执法部门的意见,开道),以便执法工作顺利开

(三)为进一步提高计

安装使用双弯板、双石英或双称台等性能较成使用的计重收费车道，逐步将单弯板、单双石英或双称台等性能更好的称重设备。

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排，错开时段每年追加2次自检，保证各收年有4次（每季度1次）检定，并根据检定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
审计厅、质监局，省政府
办公室。